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辽宁海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辽宁海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辽宁海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海城市东四街道东四社区	辽宁海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街道东四社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新增中频感应电炉、混砂机、回火窑、抛丸机、模具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生产毛坯铸件 19000 吨/年，毛坯铸件用于本企业原项目机床生产原料，可为本企业 100 台机床生产提供毛坯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熔炼、造型、落砂、混砂、浇注、砂再生及铸件清理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为密闭房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室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内含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 NMHC 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回转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li><li>中频感应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li><li>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li></ol>